

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表

名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丛日福）	
执法单位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建昌分局	分类：行政处罚
处罚文号：葫环罚（建）[2024] 4号	处罚日期：2024.4.22
	送达日期：2024.4.23

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（公开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葫环罚建〔2024〕4号

当事人：丛日福

身份证号码：疑似个人隐私身份信息

地址：建昌县谷杖子乡安杖子村小草戏楼屯62号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2月29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当事人丛日福，身份证号码：21142219760125XXXX。经查该养殖场负责人为丛日福，主要经营范围：养殖肉食鸡，鸡舍1栋，约700平方米。2016年开工建设，2017年2月份开始养殖投产，年存栏量5300只鸡，没有养殖晾粪场。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丛日福经营的养殖场所（鸡舍）外东侧河道内有粪污。当事人丛日福承认2023年阴历12月份临时堆放养殖粪便，全程跟随并指认了现场。该养殖场畜禽散养户违法处理养殖废弃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1、2024年3月1日《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

2、2024年2月29日《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

3、现场照片2张，证据1-3证明当事人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违法事实。

4、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主体是当事人丛日福。

你(单位)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畜禽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。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，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葫环罚告建〔2024〕2号），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葫芦岛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畜禽养殖专业户、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，或者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，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。裁量标准参照《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“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其他类）序号162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和处罚：

1、责令当事人丛日福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堆放的养殖粪便。

2、对当事人丛日福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(¥300.00元)。

三、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

1、“责令当事人从即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堆放的养殖粪便”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如已改正，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。

2、“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(¥300.00元)”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缴款通知书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指定账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2日